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66 號

主旨：檢送「旅行業者代辦護照常規違規樣態說明懶人包」1 份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依規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3月19日觀業字第1153000767號函轉外交部115年1月27日外授領一字第1156600057號函辦理。
2. 為協助旅行業者正確、順遂執行受託代辦護照業務，請會員旅行社應注意避免發生違規樣態，並應確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4 條規定落實相關查核義務（如：核對人別、確認本人親簽及查檢委託關係等），勿因便宜行事而觸法；如經查獲違反前開查核義務者，將依法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